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實習工場設備維護辦法

91年7月30日勞中檢綜字第0911010004號函頒布實施

一、為加強本校實習工場各項設備之檢查保養與維護，使經常保持正常狀態，以利師生有效利用，加強實習技能訓練，並減少修理耗費，特訂定本辦法。

二、設備維護類別區分：

(1) 日常保養：保管人或使用人每日實施一般性清潔、調整、潤滑等工作。

(2) 定期保養：

1、每週每月實施機能定期檢查、保養。

2、每學期或每學年終了時實施精密定期檢查、保養。

三、有關定期保養作業，各科應依據本身特性及實際需要，分別製訂保養記錄卡，以證明保養項目實施保養經過，並作為檢查之記錄用。

四、設備維護任務區分：

(1) 日常保養：

個人使用之機器設備，由使用人負責保管與養護，共同之機器設備由工場學生人事組織系統中擔任保養人員，在實習指導教師及工場管理員指導下從事保養工作。

(2) 每週（月）保養：

由工場實習指導教師協同工場管理員按預定實施保養時間指導學生實施檢查、保養。

(3) 年度保養：

由各科主任會同工場實習指導教師於每學期及每學年終了時按保養記錄卡之檢查事項實施檢查，並據以提出具體保養維護辦法，利用寒暑假實施。

五、檢查工作之任務區分：

(1) 日常保養檢查：由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檢查。

(2) 每週（月）保養檢查：由各科主任負責檢查並作不定期之檢查。

(3) 年度保養檢查：由實習主任及校長檢查並作不定期之檢查。

六、實習工場機器設備發生突發之故障時，除應由擔任實習教師及時有效處理外，並科內請儘快請修。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